

南投縣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學前階段相關作業梯次（區間）提報期程

註：提報期程即送件期程。

序號	區間期程	梯次名稱	對象	提報身分	備註
1	8/7~8/14	幼兒第一梯次	大班、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	1. 新提報個案 2. 重新鑑定個案 3. 放棄特教身分	1. 限在園生提報 2. 新個案欲申請 第一學期幼兒補助經費 者請提報本梯次
2	10/23~10/30	幼兒第二梯次	大班、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	1. 新提報個案 2. 重新鑑定個案（鑑輔有效日期在 2023/12/31 前者） 3. 放棄特教身分	限在園生提報
3	1/8~1/19	優先入園第一梯次	欲申請 113 學年優先入園個案	1. 新提報個案 2. 重新鑑定個案	
4	2/20~2/27	升小一及暫緩入學鑑定	僅限大班	大班升小一個案	所有個案皆需檢附升小一表件，欲申請暫緩入學者請額外檢附件暫緩入學表件
5	3/1~3/7	學前補提報新個案	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	1. 新提報個案（需具聯評報告書或身障證明） 2. 外縣市轉入之確認障礙個案 3. 放棄特教身分	1. 限在園生提報 2. 新個案欲申請 第二學期幼兒補助經費 者請提報本梯次
6	4/8~4/15	幼兒第三梯次	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	1. 新提報個案 2. 重新鑑定個案（鑑輔有效日期在 2024/7/31 前者） 3. 放棄特教身分	限在園生提報
7	7/1~7/7	7 月暨優先入園第二梯次	欲申請 113 學年優先入園個案	1. 新提報個案 2. 重新鑑定個案	學前階段僅接受優先入園個案提報